

研究論文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李艷紅

## 摘要

數字時代，大眾媒介批評的興起將如何形塑新聞專業的公共性？本文將這一問題放在有關新聞自主與問責的規範性理論之辯的脈絡下展開，並嘗試通過經驗觀察來探討。通過對2015年在中國大陸社交媒體平台上出現的兩個批評性言說行動的案例考察，研究發現：不同於「積極問責論」的良好願望，伴隨社交媒體興起的大眾媒介批評儘管一定程度體現了監督媒體的公民身份實踐，但未必成為正向的問責新聞業的力量，其問責的公共意義受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與商業力量對互聯網的滲透以及政府的顯性及隱性控制有關，也與公民媒介素養的不足有關。本文因此是對「積極問責論」的學術批評，但並非否定數字時代大眾媒介批評的積極意義，而是進一步提出，以大眾為主體的媒介批評行動是否能夠實現其公共問責的積極角色，主要取決於它所嵌入的公共領域的結構性特徵以及在這一領域中得到塑造的「問責文化」。

關鍵詞：社交媒體、新聞業、自主、問責、媒介批評

李艷紅，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授、復旦大學信息與傳播中心研究員。研究興趣：中國新聞業研究、傳媒與社會抗爭、政治傳播、數字媒體文化等。電郵：liyanhong98@gmail.com

論文投稿日期：2018年8月4日。論文接受日期：2019年4月17日。

---

Research Article

## **Negotiation between Popular Criticism and Journalists' Contention in the Social Media Age: Analyses on Two Media Criticism Ac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Yanhong LI

---

###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how will the rise of popular media criticism shape the journalism profession? This article puts this problem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theoretical debate between the normative theory of journalistic autonomy and that of accountability/responsibility, attempting to explore it through an empirical observation.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wo speech actions on media criticism occurring on the social media platform in mainland China in 2015, the study found that: contrary to the thesis of “positive accountability effect,” the popular media criticism does not necessarily become a positive force to shape the accountability of journalism, although to some extent they acted as media-monitoring citizenship practices. The public significance of these popular media criticism is limited in the two cases. The lack of media literacy and accountability culture in current Chines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penetration of commercial power and the explicit and implicit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n the internet all contributes to the limited effect. This article is a critique of the “positive accountability thesis,” however it does not deny the possible positive effect of popular media criticism, but further proposes a thesis that whether the

---

Yanhong LI (Professor).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 Centre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Chinese journalism in digital times, media and social conten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digital media culture.

*Negotiation between Popular Criticism and Journalists' Contention in the Social Media Age*

media criticism enabled by the digital media can achieve its positive role in making journalism more accountable depends mainly on the media literacy of citizen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structural feature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which it is embedded on the other hand.

**Keywords:** social media, journalistic autonomy, accountability, media criticism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Li, Y. (2019). Negotiation between popular criticism and journalists' contention in the social media age: Analyses on two media criticism ac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0, 27–58.

## 致謝

本文是2016教育部哲學社科研究重大課題攻關專案「大資料時代國家意識形態安全風險與防範體系構建研究」(編號16JZD006)系列成果。

## 引言

自現代新聞業產生以來，新聞業逐漸成為一個自主的範疇，專業的規範和倫理往往由專業自身來定義。然而，在數字時代，隨著從事媒介批評的新空間的興起，新聞業愈來愈受到來自大眾傳播者 (popular communicator) 的挑戰 (Fengler, Eberwein, Mazzoleni, & Porlezza, 2014)。透過交互性的傳播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大眾愈來愈有可能參與到傳統上由職業社區壟斷的對專業概念的闡釋之中，並行使對專業行為的監督，形成所謂的大眾媒介批評 (popular media criticism)。

那麼，在數字時代，大眾究竟如何通過媒介批評來闡釋新聞專業的概念和規範？這一闡釋是與新聞記者之專業社區的自我定義一致還是可能偏離其定義並與其衝突？二者如何發生互動？進一步，這一過程是有助於促進新聞專業的公共性還是相反，可能導致對新聞業公共角色的約束？這些問題對我們理解新媒體興起之後公眾的傳播 (popular communication) 究竟如何形塑新聞專業的變遷至關重要。

本文嘗試將上述問題置放在「新聞自主論」與「新聞問責論」的規範性理論之辯中展開。緣起於自由放任主義和專業主義二者之融合的「新聞自主論」要求新聞業自我管治，並認為專業的自主和自治 (self-ruled) 有助於最好地實現新聞業的公共角色。但是這一規範性理論自上個世紀後半期以來愈來愈受到挑戰，並形成了與之對立的「新聞問責論」，後者認為，負責任的新聞業就應該包含受制於外部主體的問責和監督並對之負責，唯有如此，新聞業才可能實現告知公民的公共角色。本文試圖以此為理論背景來檢視數字時代大眾媒介批評的性質和角色，並做如下追問：數字時代興起的大眾媒介批評究竟如自主論所言，將構成對專業主義自主 (autonomy) 原則的干預，約束其公共角色的實現，還是如問責論的預期，將成為一種正向的問責 (accountability) 力量，促使新聞業更負責任地履行其專業和公共角色？

正是在「新聞問責論」的脈絡下，學術界對數字技術所「使能」的大眾參與媒介批評懷著樂觀期待，並形成了一種主流觀點——「積極問責論」。這一觀點傾向於提供一種美好願景，認為隨著公眾越來越廣泛和普遍地參與媒介批評，它將承擔開放問責的角色，幫助新聞業更好地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建立透明性，履行公共角色。但是，這一樂觀觀點目前並沒有得到充分的經驗支持。本文希望通過對發生於當代中國大陸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兩個媒介批評行動的考察來回應上述問題，檢驗這一觀點，並與這一觀點進行對話。

下文將首先回顧新聞規範性理論的變遷，探討「問責」概念如何進入理論並形成「自主」之外的規範性理想，正是這一理論的轉向奠定了對大眾參與媒介批評的樂觀期待；其次將回顧相關文獻闡述數字時代媒介批評的特點，以及它的興起如何激發了對數字時代大眾媒介批評的樂觀觀點——「積極問責論」；在介紹了本文所採用的材料收集和分析方法之後，經驗分析將由兩個層面的分析構成：文章將首先對兩個案例中公眾參與的媒介批評行動的動力和話語過程進行分析，重點是揭示這一問責過程所體現的公共性；其次將轉向分析記者對批評的回應，以此來觀察批評行動對記者職業社區產生的問責後果兩個分析相互呼應，將幫助我們更完整地理解此類大眾媒介批評的問責角色。

### 從「自主」(Autonomy) 到「問責」(Accountability)： 規範理論的變遷

新聞自主的概念是現代專業主義新聞理想的核心。對自主的強調首先源自經典自由主義對於報業獨立和自由的召喚。在經典自由放任主義 (libertarian) 看來，新聞自由是一種不可侵犯的權利，具有終極的價值。「新聞自主論」即可視為這一新聞自由理論在哲學上的邏輯延伸，因為所謂自由，就是免於外力干預的自由，它正是自主和自治的核心要義。正如 Merrill (1974, p. 201) 的闡述：「新聞的自主本身就是目的，臣服於外在力量的人實際上就是放棄他自己，也是對其真正的本質和真實性的放棄。」因此，在「新聞自主論」看來，任何朝向報業問責的改革和要求都是對自由和自主權利的侵犯。

「新聞自主論」的第二個來源是 19 世紀以來隨著現代社會分工和分化加劇所產生的專業主義 (professionalism)。專業主義作為一種規範性理想，要求職業自身具有一種組織化的自主，由職業社區內部來設定規則和要求以及控制工作條件 (Collins, 1990; Freidson, 1970)。專業主義一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方面賦予專業自身以自我管治的權利，對特定權實施完全控制 (Abbott, 1988)，實施同時認可專業自身具有自我管治的能力。在專業主義的自治觀念下，專業並不需要從任何其他外部主體獲得命令或建議，如果外部行動者對專業成員的決策施加影響，他們就是對自主的侵蝕。

但是，自上個世紀中葉以來，這一源於經典自由主義和專業主義二者之混合的「自主論」觀點愈來愈受到質疑。傳媒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理論的提出對於打破這一觀點的壟斷性地位扮演了重要角色，儘管這一理論存在諸多缺陷，並不被認為在哲學上構成對自由主義傳媒理論的挑戰，但它卻成功否定了新聞自主論的天然正當性。1947年，哈欽斯委員會提出強調傳媒對於公眾的社會責任，這一責任論的論述邏輯是：傳媒對於民主社會的健康扮演著重要角色，新聞業的目的是為實現告知公民的終極角色 (informing the citizen)，為了這一目的，傳媒對社會負有義務，必須承擔提供高質量資訊的責任。因此，新聞傳媒真正的終極目標是實現告知公民的民主角色，而自主僅是傳媒實現這一目標的路徑選擇而已。傳媒是否應該自主，取決於它是否能夠幫助實現傳媒的民主角色。

傳媒責任論的提出進一步為問責概念的進入鋪平了道路。所謂問責，在規範性意義上，它一方面包含的是媒體和記者對於自己所發表內容及其後果承擔責任的承諾，但同時它也帶入了新的內涵，即，媒體和記者需要就自身行為回應來自社會的質疑或要求，也是對這一公共參與的承諾 (Fengler, 2015; McQuail, 2003)。在這一觀念下，促使新聞記者更負責任的控制機制被認為不僅可以來自內部，通過記者的自我管制來實現，更可以來自外部，如通過市場手法或公民團體等提供批評和監督。這一觀點與自由主義的傳媒觀已經形成了鮮明對照，在自由主義看來，媒體被認為天然應該享有自由，但在責任論看來，媒體對其產品承擔責任並接受問責，甚至被視為是擁有自由和其他特權的前提要求 (Lauk, Harro-Loit, & Valiveronen, 2014)。

這一從自主和自治向責任和問責觀念的轉變對20世紀後半期的新聞實踐產生了深遠影響，為愈來愈多的學者和業界接受。上世紀90年代末期以來，隨著技術的迅猛發展、傳媒的日益商業化以及整個西方世界的去管制化浪潮等均對大眾傳媒如何服務社會的方式造成了新的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威脅，學術界愈來愈認識到，僅僅依靠傳媒業的自由和自治很難再保證其承擔社會責任。相反，為了達至「告知公民」這一終極價值，新聞業並非飛地，而是同樣需要「被強迫執行道德義務」，「必須對那些外部主體的問責和監督忠誠地負責任」(Fenton, 2012, p. 4)。

21世紀以來，問責理論進一步「深入人心」，其背景則是新聞業面臨公共信任危機，這一時期，不少歐洲國家和美國都出現了普遍的對媒體的信任下滑(European Commission, 1998–2011; Gallup, 2012)，公眾的呼喚進一步促使問責理論作為一種拯救新聞業危機的手段和方案而被廣為接受，同時進一步推動了「負責/問責論」走向「規範性價值」。

綜上所述，「問責論」作為一種規範性理想在上個世紀中後期逐漸被發展，並愈來愈受到學術界的關注，成為一種與「自主論」並行的規範性理想。正是在這一觀點之下，公眾對新聞業的批評被視為一種公共信任框架下的問責機制，並被寄予期望，認為通過這一過程或機制，新聞媒體將與公眾進行對話，並將更好地承擔社會責任，履行民主角色。

## 數字時代的媒介批評：積極問責論？

媒介批評在西方新聞業歷史上具有悠久的傳統，被認為能夠促使記者檢查自己並提升報業品質。但是，報業批評在傳統上主要是在「新聞自主論」的架構下得到設置，因此，媒介批評主要是在職業社區內部進行，是一種「專業的自我管治」，發生於新聞編輯室、工作坊、會議、行業期刊以及專門的媒體觀察刊物(media review)等空間(Bunton, 2000)。<sup>1</sup>相應地，公眾作為職業社區之外的主體很少參與媒介批評。

但上述狀況在數字媒體時代發生了很大改變，其中最核心的變化就是，公眾擁有了參與媒介批評的機會。如一些學者所言，在數字時代，對報業或媒介的批評已經不再是一種組織化的實踐，而是嵌入於公民網路之中，成為多元社會行動者參與的過程(Reese & Dai, 2009)。學者們觀察到，隨著博客的興起，博客上關於媒介批評的內容愈來愈多，出現了一些專門以觀察、分析和糾正媒體的錯誤行為為己任的博客。另一些博客主則開始介入原來由專業記者所定義的核心工作——核實，並會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對媒體提出相應的問責和要求 (Lowrey, 2006; Singer, 2007)。Hayes、Singer 及 Ceppos (2007, p. 263) 這樣描述互聯網時代的媒介批評現象：「對專業行為的監督已經變成了一種團隊運動，新聞記者不再能控制誰上場，因為實際上這場運動擁有了無數的隊員」。

社交媒體的興起則進一步推動了上述變化趨勢。它甚至催生了一些新的特徵，例如，它使得任何人都有機會成為即時的媒介批評者 (Cooper, 2006; Ettema, 2009)，並使得媒介批評變得日常化，成為與人們閱讀和消費新聞相伴隨的行為，嵌入於新聞消費之中。Carlson (2016) 使用「日常批評」(mundane criticism) 這一概念來描述社交媒體上與新聞報導相伴隨而湧現的大量評論的現象。

因此，在數字時代，公眾對新聞業及其表現的監督和問責逐漸成為常態。Singer (2007, p. 80) 將此概括為「互聯網催生了一個新聞環境，將專業概念開放給公眾進行重新闡述，而且對專業行為的監督開始被公眾共用」。當數字技術使得公眾參與媒介批評成為可能並且「易得」，對它的檢視和探討就變得日益重要。究竟應該如何認識這一數字「使能」的公眾媒介批評？它是否可能成為 Carey 所言的「系統和牢固的媒介批評場所」(1974, p. 227)，進而承擔起公共問責的重任？

針對此問題，學術界現有的經驗研究尚少，但在相關的學術討論中，可以發現存在一種普遍樂觀的觀點，筆者嘗試將其概括為「積極問責論」。所謂積極問責論，即意味著對公眾參與的媒介批評寄予樂觀期待，傾向於認為公眾廣泛參與的媒介批評將有助於塑造新聞業，促進新聞業之公共性角色的實現。

「積極問責論」得到了部分經驗研究的支持。例如，Reese 和 Dai (2009) 對於中國網路媒介批評的觀察即支持了這一觀點，他們通過研究中國公眾在四個事件中發表的針對媒介表現的批評發現，博客領域的商議特點有助於在中國促進一個「民主預演」的過程。他們因此對這一數字技術催生的媒介批評寄予厚望，認為公眾對於媒介批評的熱情以及對於報業偏見的關注將促使中國的報業走向透明。

但是，「積極問責論」更多並不是學者們經驗研究的發現，它之所以流行，與一些學者對傳統媒介批評的失望以及由此而生的對公眾參與媒介批評的理想化投射有關。關於傳統媒介批評的研究發現，由傳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媒職業社區主導的媒介批評發揮的作用其實非常有限：因為他們很少真正地進行自我批評，相反卻往往以取悅公眾為目標 (Haas, 2006)，或者傾向於扮演公共關係的角色 (Glasser & Ettema, 2008)。正因此，一些學者認為作為自我任命的「監督者的監督者」，以媒介批評為己任的博客主更可能擔當重任 (Hayes, Singer, & Ceppos, 2007)。

「積極問責論」的流行更得益於另一部分學者對問責理論作為規範性理論的延伸探討，在他們的論述中，開放、論辯和對話構成了良性問責機制的核心。「問責論」的重要闡述者荷蘭學者 McQuail (2003, p. 209) 這樣闡述他所理解的問責概念，所謂問責，指的是媒體需要與批評主體之間形成一種動態的互動方式來提供關於自身表現的描述 (Pritchard, 2000)。在這一強調論辯和對話為價值核心的理論基礎上，數字技術由於具有開放和透明的屬性，提供了互動、論辯和對話的可能，而被寄予了承擔問責重任的美好期待。這一願景在諸多學者的論述中均有體現，例如，Martinez 等學者 (2017) 認為數位化的環境能夠促使公眾參與和對媒體品質進行評論，並通過批判性辯論來問責媒體，因而有助於提升資訊品質，Kaun (2014) 則認為在以「媒介化世界」(mediatised world) 為特點的資訊和媒介富裕社會，批判性地參與媒介的能力對於公民而言變得愈來愈重要。上述對於數位化的憧憬如此強烈，以至於它成為一種呼喚，有學者則嘗試設計溝通模式 (雙向對稱傳播的模式) 來促進這種公共媒介批評行使公共角色 (Feighery, 2011)。

因此，「樂觀論」提供的是一個美麗的願景：在數字時代，廣泛參與的公眾能夠對傳媒進行中肯的批評，並激發新聞業者對其進行有意義的回應；雙方將在合作、妥協、聆聽以及權力平衡的條件下進行，進而促使傳媒變得更負責任。但是，上述願景是否具有現實基礎，卻尚未得到充分的經驗檢驗。下述問題因而值得進一步追問：當公眾高度捲入媒介批評，並成為媒介批評的日常形式，情形是否確實可能如「積極問責論」所預期的那樣？還是相反，如另一些學者指出的，它所催生的只能是一種「烏合之眾的喧嘩式批評」(crowd criticism)，因而並不可能產生積極的問責意義？本文試圖為這一問題提供一個來自當代中國的觀察。

與西方新聞業的傳統類似，中國大陸的媒介批評長期以來一直主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要存在於職業社區內部或學院範圍，來自公眾的媒介批評並不常見。<sup>2</sup>但是這一情形同樣在數字時代發生了巨大改變。21世紀以來，中國大陸數字媒體的迅猛發展，催生了引人注目的公眾參與(Hung, 2003; Lagerkvist, 2005; Li, 2010)，針對新聞業表現的批評即是眾多公眾參與的一種(Reese & Dai, 2009)。由於社交媒體具有彌散性(ambience)、情緒感染和事件驅動等特徵，這使得在其上展開的媒介批評極易發展成為批評行動。本文的案例則發生於這一背景之下，我們希望通過對它的觀察來與「積極問責論」進行對話。

## 兩個案例及研究方法

2015年，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圍繞新聞記者對兩個事件——上海外灘踩踏事件和姚貝娜去世事件的報導表現，大量的普通網民參與了相對持續和有意識的批評性言說，通過社交媒體的傳播，構成了一場批評性的言說行動。下文將提供對這兩個批評性言說行動的分析。<sup>3</sup>

兩個「事件驅動型媒介批評」均發生於2015年年初。其中第一個批評針對的是2014年年底以《南方週末》和《新京報》為代表的媒體對於上海外灘跨年燈光秀所發生的踩踏事故的報導。另一個言說行動則針對的是2015年年初以《深圳晚報》為代表的媒體對於歌手姚貝娜逝世的報導。兩次批評在時序上相連接，形成了一個更為持續的集體參與的浪潮，具有涉入人數多、歷時較長(持續了約一個月左右)、影響力較大等特點，並激發了記者在社交媒體平台撰文回應。

本文所使用的材料來自多種方法的搜集，接近於Yang(2003)所提出的「網上遊擊民族志」(online guerrilla ethnography)。這一方法近年來被廣泛用於網路行動研究，其基本特點是，研究者將自己沉浸於互聯網社區，將所選擇的互聯網空間視為流動的，致力於在流動的空間中建立起主線(Fang & Repnikova, 2017)。筆者轉戰不同的場所進行沉浸式觀察，包括新聞網站、微博、微信公眾號或微信群等，聚焦於建構事件發展的基本脈絡。文本材料的搜索時間限定為2015年1月1日至30日。具體過程如下：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首先，筆者搜集並閱讀了多篇發表於網路或行業刊物上對於兩次事件發展脈絡進行梳理的文章，通過不斷甄別和比對，基本把握了兩次事件的發展脈絡。其次，在對事件發展脈絡尤其是在社交媒體上的發展節點（「傳播裂變的拐點」）有了了解之後，筆者致力於搜集每一個節點得到大量轉發或評論的關鍵文本，這些文本往往是公眾批評的核心文本，激發了公眾的協同行動，在微博平台、微信公眾號或微信朋友圈廣泛流傳。

微博和微信朋友圈均是兩次批評行動發生的主要平台，但是，由於微博提供了公共介入和搜索的可能，而微信朋友圈則因為其私密性無法公開搜索得到，因此本文的材料主要來自於微博。在微博平台，筆者同樣是圍繞各個「傳播拐點」進行材料搜集。例如，筆者搜集了1月1日復旦大學官方微博（第一個「傳播拐點」）後面的熱門評論，收集了前500條。在姚貝娜事件中，主要搜集了深圳晚報微博發表「獨家快訊」（第一個「傳播拐點」）之後的評論，收集了前500條。由於微博平台自動將評論貼按照點贊數的多少進行排列，因此，排在前500位的都屬流行度較高的「熱帖」，收集他們基本能夠反映主要的網路輿論導向。<sup>4</sup>

有關記者回應的文本，筆者主要根據新浪微博「找人——傳媒精英」列出的518位認證記者列表進行甄別，並逐一閱讀這518位認證記者在2015年1月至2月期間發表的微博及轉發記錄，篩選出分別與「上海外灘踩踏」、「姚貝娜逝世」事件媒體報導爭議相關的微博文本。另外，筆者根據梳理性文章中提及到的記者微博，加以補充，總共獲得174條微博文本，其中，外灘事件中記者的微博文本73條，姚貝娜事件中記者的微博文本101條。

除此之外，本文也補充搜集了在微信公眾號中得到較多轉發或評論的長文章。這些文章或是公眾批評媒體的文本，或是記者的回應，能夠較好地呈現公共論辯的形態。

另外，作者在這一時期親身參與了一個由高度關注職業議題的新聞專業記者與學者共同構成的微信群，對其的參與觀察也是本文的材料來源。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下表是對此數據收集過程的概括：

表一 材料收集的類別

有關兩次事件的媒體文章	通過百度、必應進行搜索 關鍵字：外灘 + 踩踏 + 倫理 關鍵字：姚貝娜 + 倫理	外灘事件：11篇 姚貝娜事件：19篇
關於兩次事件的微博評論 (一般性搜索)	關鍵字：外灘 + 踩踏 + 倫理 關鍵字：姚貝娜 + 倫理	大量
構成「傳播拐點」的關鍵文本 (微博或微信公眾號)	根據多篇梳理性文章進行界定與核對	外灘事件：3篇 姚貝娜事件：5篇(但2篇已被刪除)
構成「傳播拐點」之關鍵文本 後面的評論(主要是微博)	外灘事件：3個拐點 姚貝娜事件：3個拐點	熱門評論前500條
記者發表的相關微博	通過認證記者列表進行甄別，並做補充	外灘踩踏：73篇 姚貝娜：101篇
微信公眾號相關文章	搜狗微信 關鍵字搜索 剔除重複	選擇了前30篇(包括記者的回應文本)
微信群	記者與學者構成，討論新聞專業議題	1個

## 作為網路事件：多個傳播拐點的「反應式共同行動」

從兩個批評行動的發生發展來看，它們都體現了典型的網路事件的共同規律：即都是由一兩個關鍵性的文本引發，促使網民迅速做出反應，即轉發或評論，進而形成一個批評和抗議的浪潮，體現出典型的「反應式共同行動」(concerted forms of responsive action)的特徵(楊國斌，2009；Thompson, 1995)。外灘事件中，批評浪潮由復旦大學官方微博引發，該微博針對《新京報》和《南方週末》為代表的媒體對外灘踩踏事故中喪生的該校女生杜宜駿的報導提出批評，呼籲「媒體尊重她、保護她，不要再挖掘她的隱私，不要再刊登她的照片，讓逝者安寧」，這條微博構成批評行動的第一個關鍵「元文本」，引發了大量轉發和評論。在姚貝娜事件中，批評浪潮則始於《深圳晚報》於2015年1月16日16時56分在其微博發佈的「獨家快訊」，題為「著名歌手姚貝娜病重不治，天使去往天堂歌唱了」，該微博之後，激發了大量讀者對其「搶新聞」的質疑和批評。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不過，這兩個事件都體現出了網路事件在社交媒體時代的新特徵，即，網路行動的發展並不止於一個關鍵文本，而是在發展過程中不斷出現新的關鍵文本，這些文本被大量轉發或激發大量評論，構成新的「傳播拐點」。本文將這些關鍵性文本視為催生公眾批評的「元文本」，而公眾的轉發與評論則往往是對這些「元文本」的共鳴式回應。兩次事件均經歷了多個傳播拐點，通過這些傳播拐點，公眾的關注和捲入度愈來愈高，使得事件的發展呈現出連續性浪潮的特徵。

下表嘗試概括了兩個批評行動作為「反應式共同行動」的發展過程：

表二 對兩個批評行動發展的基本脈絡

	傳播拐點	批評的「元文本」	引發評論和轉發情況
外灘事件	1. 復旦大學官方微博博文	「呼籲，少點傷痛，多點尊重」	7,000條轉發3,000條評論
	2. 復旦大學校友會微信公眾號轉發	「今夜無眠 復旦學生致部分媒體的公開信」	58,000多條閱讀量
	3. 復旦大學資訊與傳播研究中心	「在滿足知情權與消費遇難者之間」(研討會紀要)	20,000多次閱讀，並得到主流媒體及其他微信公眾號轉發
姚貝娜事件	1. 深圳晚報微博「獨家快訊」	微博後的大量評論	30,000多條評論
	2. 「中傳人生活圈」的微信公眾號	「記者們在病房外焦急地等待死亡」	10萬以上的閱讀量和1萬多的點贊數
	3. 「@娛樂圈揭秘」、「@娛樂社長」、「@傳媒老王」等微博	《南方都市報》記者在其朋友圈發佈的一段文字：「揭露深圳晚報記者偷拍姚貝娜遺體」	大量轉發與評論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外灘事件中，「復旦大學校友會」微信公眾號刊登的「今夜無眠|復旦學生致部分媒體的公開信」以及兩天後復旦大學資訊與傳播研究中心微信公眾號所刊登的討論紀要，均是在首次反應性行動之後出現的激發大量閱讀、轉發和評論的二次「元文本」，構成了這個批評行動持續發展的傳播拐點。姚貝娜事件同樣呈現出階段性發展的特徵。名為「中傳人生活圈」的微信公眾號所發佈的文章「記者們在病房外焦急地等待死亡」以及兩天後「@娛樂圈揭秘」、「@娛樂社長」、「@傳媒老王」等幾個微博轉發的南方都市報記者揭露另一家媒體記者偷拍姚貝娜遺體的文字，也構成了持續引發批評的二次「元文本」，進一步擴大了公眾批評的範圍和強度。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 作為公民行動：對媒體商業化的反抗

上文的分析梳理了這兩個事件的基本發展脈絡，那麼，兩次批評行動的具體對象究竟為何，如何理解這兩個網路事件的抗議內涵？下表嘗試通過分析兩個案例中的關鍵「元文本」來予以概括：

表三 批評誰，如何批評？對兩次批評行動的批評對象分析

	批評和抗議的指向	典型表達
外灘事件	媒體對復旦遇難女生的報導	「炒作」、「為了新聞噱頭」
	媒體曝光復旦遇難女生在社交媒體上的資訊	「碾壓逝者的尊嚴」、「侵犯隱私」
	媒體對遇難者家屬的報導	「二次傷害」、「將同事親人的傷疤血淋淋地揭露在眾人面前」
姚貝娜事件	階段一： 媒體「搶發」姚貝娜去世的新聞	「炒作」、「無恥」
	階段二： 記者「在病房外等待報導姚貝娜的去世	「等待姚貝娜死亡」、「禿鷲」、「冷血、無人性」
	階段三： 記者進入太平間拍攝遺體的行為	「無人性」、「慘無人道」

從上表可以看出，儘管參與者眾多，但兩次事件均可較為清楚地界定公眾批評的指向。外灘事件中，三個關鍵的「元文本」在批評的理性化形式上逐級遞進，但批評的指向基本一致，主要質疑的都是媒體對外灘踩踏事故當中遇難者的報導方式。具體而言，批評主要指向三個方面：一是媒體的選擇性報導，這些文本均質疑媒體挑選名牌院校的女生犧牲者做個別報導這一方式的合理性；二是媒體對遇難者在社交媒體上資訊的公開使用和報導，這些文本質疑這種使用方式的合情合理性；三是媒體在災難發生後對遇難者家屬進行採訪和報導，「元文本」質疑這種採訪給家屬帶來了傷害。

姚貝娜事件中，第一階段的批評主要指向媒體「搶發」逝者新聞的行為；第二個階段延續了第一階段的批評，但是將批評更明確地指向了記者「在病房外等新聞」的行為；第三階段的「元文本」將批評的矛頭指向記者進入太平間拍攝遺體的行為。儘管不同階段批評的具體指向有所差異，但它們質疑的對象均密切關聯，均將批評指向媒體對名人逝世的報導方式。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上述分析說明，兩次批評行動所批判的對象均是是媒體在「逝者」報導中的倫理和道德表現，但是它的深層意涵則需要將其放在中國媒體商業化的進程之中來解讀。本文認為，上述表現可以詮釋為對媒體過度商業化的反抗。

我們可以從兩次事件中的「元文本」或微博評論觀察到這一針對媒體過度商業化的批判意識，儘管這一批判是以相對模糊的形態存在。例如，在姚貝娜事件中，網民將媒體對姚貝娜去世後的第一時間報導視為「絞盡腦汁也要搶頭條」的「狂熱」，外灘事件中網民則直接將媒體對於復旦女生的報導闡釋為「為了新聞的噱頭」，繼而質問「這樣做的目的究竟是為了要哀痛一個生命的逝去，還是僅僅為了博得關注度的手段？」。<sup>5</sup>二者均將媒體「不道德」的表現詮釋為商業邏輯下「追求噱頭」、「博眼球」、「搶頭條」、「消費死者」等的表現。上述均體現了公眾對於商業邏輯推動下媒體日益追求速度及消費者至上邏輯的不滿。不過，對媒體之商業邏輯的批判在外灘事件中有更顯著的體現，復旦大學資訊傳播中心的研討即體現出了這一有意識的對媒體受制於商業邏輯的批判，謝靜教授明確將媒體的行為定義為「消費邏輯」主導，是對逝者苦難的消費。這一「消費苦難論」在後來的輿論中發展成為一個被廣泛借用的關鍵概念。

上述批評需要放在中國媒體商業化的背景下得到理解。中國媒體自1990年代以來進入迅速商業化的進程，商業化一方面確實催生了部分以公共利益為訴求敢於表達和承擔正義的新聞媒體的出現，促使一批市場傾向的媒體更追求自由和敢言（李艷紅，2004；陸擘、潘忠黨，2002），但另一方面，這一進程也導致了市場化媒體追求眼球效應及低俗化的趨向。而商業網站的興起則更進一步加劇並體現出這一取向。公眾在這兩次事件中的批評性言說可視為對上述傾向的反抗，它折射了商業化進程中中國新聞業在公眾當中的信任危機。如一些學者的觀察，「隨著中國媒體發展成為巨大的商業企業……針對新聞業表現的評論和討論已經構成了互聯網博客們討論的關鍵議題」（Reese & Dai, 2009）。

在這一背景下，兩次批評性言說事件並非孤立，而是近年來中國公眾對媒體市場化進程中湧現出的種種問題的批評浪潮的組成或延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續。近年來，針對上述高度競爭的商業化趨勢，公眾通過博客或微博等方式對媒體提出批評並不罕見，這些批評集中在媒體的「炒作」、炮製假新聞、收受紅包、敲詐勒索行為等等傳媒商業化所帶來的問題。與上述批評一起，本文所考察的兩次事件所加入的即是這樣一個批判的潮流，體現了公眾監督媒體商業化的努力，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它體現出公民行動和公民身份實踐的內涵。

## 受限的公共性

但是，兩次言說行動是否可視為真正意義的監督性公民身份實踐呢？下文將通過檢視批評的具體內容及批評行動發展的動力過程來揭示，公眾批評的瑣碎化、淺表化和非系統化傾向，批評行動發展過程中的工具化及其可能導致的非企及後果，三者共同導致削弱了這兩場批評行動的公共性。

### 批評的偏向：瑣碎化、淺表化和「盲區」

首先，兩個行動的批評體現出瑣碎化傾向。兩次批評行動均聚焦於倫理維度，側重對記者「是否尊重逝者」這一倫理表現進行批判。但是，當公眾在這一倫理維度下架構他們的批評之時，卻導致了對媒體在其他可能更為重要的方面之表現的忽視。例如，外灘事件是一個重大災難事故，對它的報導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但是，公眾的批評行動並沒有把焦點放在對此的追問上。關於媒體在這一重大災難事件的報導上是否交出了合格的專業答卷，是否向公眾還原了事故的真相，是否揭示出導致這場踩踏災難的原因並為此次踩踏事故的來龍去脈提供了嚴謹和詳實的報導等，公眾卻並不曾提出質疑和追問。這一批評的瑣碎化傾向也被記者們觀察到，在我參與觀察的微信群中有幾位記者均表示過他們對這一批評的看法，他們說「這類媒介批評實在是太不注重命題重要性的排序」，「不具備典型性」。在記者們看來，公眾應該就記者的報導是否推動了對真相的揭示提出批評，後者才是真正有意義的、重要的和典型的批評。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其次，公眾的批評也具有淺表化特徵。兩場批評行動儘管表達了對媒體過度商業化的反抗，但是在公眾的批判文本中，對於媒體商業化這一主題的批判始終未能成為主要的顯性主題。對大部分參與批評的網民而言，它並沒有構成有意識的批判。不僅如此，公眾的批判在集中於「炒作」和「博眼球」這些相對淺表化的議題的同時，對於商業邏輯入侵媒體的其他表現卻缺乏關注，導致批評的盲區。一個顯著的案例是，在兩次事件發生的同一時期，中國新聞界出現了另一起涉及商業入侵媒體的職業倫理事件。新媒體巨頭阿里巴巴公司在美國上市，邀請國內重要媒體的記者一同前往敲鐘並進行報導，並且負責支付記者們的往返旅費以及高級酒店費用，當時有不少媒體和記者接受了這一優待前往報導。相對本文所考察的兩次事件，這一事件折射出「媒體接受大公司饋贈」這一新聞專業領域頗為嚴重的職業倫理缺失，並折射出今天中國新聞組織內部制度建設的重大失範（缺乏抵禦商業力量入侵的「編營分離制度」），對於新聞業的公共性具有重大侵蝕性影響，因而是媒體商業化議題的重要主題。然而這一現象卻並沒有進入公眾視野，更沒有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展成為批評性的言說行動。

公眾批評的「盲區」還表現在，公眾儘管注意到了支配新聞業的「商業邏輯」，卻對另一個支配力量——「政治的邏輯」缺乏批判。政府的資訊控制是今天中國災難報導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它導致對媒體表現的約束和限制。災難發生後，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門總是力圖控制資訊發佈，使得媒體難以獲得採訪機會，因而難以還原事故的真相。在此次外灘踩踏事件中，媒體的報導受到了權力部門（如上海市以及黃埔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的干預，但是，這一「資訊控制」的問題並沒有在此次批評行動中被公眾注意。

### 商業力量的滲透：被工具化的批評

兩次批評行動在形成過程中亦受到商業力量的影響，商業滲透成為促成和影響批評行動的重要力量，這進一步導致了批評行動被工具化。

商業力量對於姚貝娜事件的公眾批評產生了重要影響，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以商業運營為目的的微信公號和微博行銷號在姚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貝娜事件的形成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如前文的分析，構成此次事件的關鍵性「元文本」——〈姚貝娜走了，記者還未散去〉一文正是因為被微信公眾號「中傳人生活圈」轉載後，才出現裂變式效應，很快就「火遍」微信朋友圈。「中傳人生活圈」因此是構成傳播拐點的重要行動者，但「中傳人生活圈」是一個「急待吸引眼球」進而獲得商業廣告青睞的創業型公眾號，它由專門的商業性的公司組織運營，主要面向學生，尚未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吸引粉絲是其在這一時期的重點商業策略。構成另一個拐點的「@娛樂圈揭秘」同樣是一家以商業盈利為訴求的微博，其最主要商業模式是通過發佈娛樂新聞吸引受眾，並刊出廣告，與「中傳人生活圈」有所不同的是，這家微博已經獲得了一定的商業成功，並擁有267萬粉絲。

而這些商業性質的「自媒體」之所以成為傳播拐點，一方面與他們已經積累的眾多粉絲量有關，另一方面則與它們在新聞發佈和傳播的過程中採用戲劇化和誇張的處理手法有關。「中傳人生活圈」這一微信公眾號將新聞學子的文章標題改為「記者在病房外焦急地等待她的死亡」，被改編後的標題具有明顯煽動公眾情緒的特徵。「@娛樂圈揭秘」的表現則更為突出，在並沒有對《深圳晚報》的偷拍行為予以核實的情況下，即採用誇張的標題來吸引用戶：「驚聞！《深圳晚報》記者為博頭條，偽裝成醫護人員，進入北大醫院太平間，對姚貝娜屍體進行慘無人道的拍攝！」引起輿論譁然。後來的發展證明，所謂《深圳晚報》的記者進入太平間為偷拍逝者遺容來取悅用戶並非事實，記者們儘管進入了太平間，但目的並非偷拍遺容，而是想要通過拍攝醫生的背影來彰顯姚貝娜的公益捐贈行為。顯然，為了在資訊超載的互聯網環境中贏取稀缺的注意力，這些新興的商業取向的「自媒體」不僅沒有採用和遵從傳統專業媒體機構遵循的平衡的編輯手法，而且違背了使用合適信源的基本規範，採用戲劇化和聳人聽聞的方式來誇張表達「批評」的聲音，以博取關注度。這一經過戲劇化和誇張處理的標題和報導對後來公眾情緒的發酵起了重要作用。

商業邏輯的參與在姚貝娜事件中還有新的表現，即公眾批評的發展還受到媒體機構之間商業競爭的影響。此次事件中公眾批評的第三波浪潮，之所以被引發，是因為《南方都市報》一名記者的「曝光」。這名記者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在個人微信朋友圈發文，暗示了其競爭對手《深圳晚報》記者潛入太平間拍攝姚貝娜屍體的事實。正是這一後來被公共化的朋友圈文章被截圖後通過一些意見領袖的微博轉發而被廣為傳播，並構成了批評性浪潮的關鍵文本。這一事實說明，新媒體平台上的媒介批評有可能被特定媒介機構或記者個人私人化和工具化地使用，如上述《南都》記者即運用這一批評工具滿足一己之「打擊競爭對手」的私利，刻意形塑媒介批評的發展。

相對而言，在外灘事件中，未發現明顯的商業性的仲介媒體介入。也因此，外灘事件中的公眾批評體現了更顯著的公民行動和監督的特徵。

### 「非企及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

值得注意的是，置放於當代中國的社會政治環境下，上述以記者倫理道德為焦點的批評還可能產生一些「非企及後果」。對中國媒介管制的研究發現，政府對媒介的管制愈來愈採取不那麼侵入性和強制性的方式，國家正在學習各種更為精緻、更容易得到社會認同的管治方式(Zhao, 2008)。讓社會成為管治的新主體以及管治的社會化成為新趨勢。將此兩次事件的公眾批評記者置於這一背景之下的話，公眾眼中新聞記者的「倫理亂象」就有可能成為政府進一步加強對記者及其報導行為管治的理由，並可能為其加強管治提供道德正當性——「新聞界這麼亂」，國家理所應當加強對新聞業的管治。筆者訪問的幾位資深記者均表示了這樣的憂慮。這一後果並非公眾批評的意願，但它卻可能成為現實，而一旦成為現實，將大大削弱批評行動的公共意義。

### 記者抗爭：從新聞職業社區的回應看問責後果

上文考察了整個批評行動發生發展的規律，對問責本身所體現的公共性和缺失進行了解讀和檢視，下文則擬將視角轉向新聞職業社區面對批評所作出的回應，通過對此的分析來理解批評行動的問責效果。我們將重點從公眾批評是否以及如何促進了新聞社區對自身行為的反思，以及是否促進了記者與公眾之間公共論辯這兩個角度考察問責效果。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在公眾的批評浪潮之下，記者們也起而抗爭。與公眾發起的批評行動類似，記者的抗爭同樣體現出網路事件的「反應式共同行動」的特徵，即，一兩個關鍵性的抗爭的「元文本」得到大量轉發或評論，進而形成一個抗爭與反批評的浪潮。

外灘事件中最重要抗爭「元文本」是一篇由匿名記者撰寫的文章，題為〈媒體人就外灘踩踏事件致復旦學生公開信：別太矯情了〉(簡稱〈矯情〉)，這篇文章於1月3日發表於微信公共號「微觀者說」，發表後被大量轉發評論。在姚貝娜事件中，存在兩個高熱度的抗爭「元文本」，一篇是匿名記者Good所寫的文章，題為〈姚貝娜生前醫院的那個醫生森哥：我就是你嘴裡的那種「禿鷲記者」〉(簡稱〈禿鷲〉)，另一篇是記者陳博撰寫的題為〈每個人都有15分鐘站在道德高地罵記者〉(簡稱〈罵記者〉)的文章，這兩篇文章都得到了大量評論與轉發，並激發了與公眾批評之間的進一步激辯。

### 自我捍衛式回應

面對在新媒體上醞釀的裹挾著強烈情緒特徵的批評，新聞職業社區的反應首先並不是承認和反思，而是一種「自我捍衛式回應」(defensive response)，具體表現為對公眾批評的不認同、辯解和反批評。

「自我捍衛式回應」首先顯著地體現在抗爭的「元文本」當中，其主要話語實踐是對公眾批評邏輯的反駁，並將批評的矛頭轉向公眾，進行反批評。比如，〈矯情〉一文批評學生們「矯情」、「無知無畏」及書生氣，根本不懂新聞專業。〈禿鷲〉一文用了大量篇幅來反駁公眾認為記者冷血的論斷，〈罵記者〉一文則試圖通過將記者的職業行為與醫生的職業行為進行對照來揭示公眾所採用的批評邏輯的荒謬性。這一時期記者們的微博也表現為出類似的自我捍衛式回應。微博文本往往較為短小，互動性較強，更多體現為記者職業社區的內部互動。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抗爭的「元文本」，還是微博上的短文本，大都體現出較強的情緒化特徵，體現出明顯的「惱怒」和「委屈」的情感色彩。例如外灘事件的「元文本」即以「別太矯情了」這種強烈的情感化文字作為標題。微博名為「韓小征」的記者則說：「很反感用所謂的道德綁架一切」。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 弱反思

與抗辯等指向對外形象修復的話語策略不同，「反思」作為一種話語實踐更多是指向職業社區內部，作用於職業社區內部的範式修訂或建設（李艷紅、龔彥方，2014），因而是一種更能夠體現問責效果的話語實踐。外界的媒介批評只有轉變為內省式的自我批評，才可能導致問責效果（Haas, 2006）。

但是，這兩次事件所激發的記者的抗爭「元文本」的核心出發點均非反思。在微博的短文本中，體現反思或「自我批評」的也僅佔少數。筆者以「是否存在反思特徵」作為標準對記者在這一時期發表的微博文本進行了統計分析，發現在外灘事件當中，只有15條記者微博（約佔所有文本的20%）體現出了反思的特徵。在姚貝娜事件中，體現反思特徵的記者微博也只佔約15%。

因此整體而言，這一次的公眾反抗並沒能激發職業社區的集體性反思。儘管公眾指出了災難和逝者新聞報導中記者們存在的具體倫理問題，如「家屬的知情同意」、「避免二次傷害」、「避免煽情故意」等，但記者們並沒有以此為契機對自身或者其他媒體同行中存在的倫理議題發起集體性檢視。此類反思僅出現在少數零星的文本上。而關於媒體過度商業化這一更為深層的議題，則更沒有進入記者回應的視野，沒有得到記者的討論。

反思在另一個層面也未能得到體現。兩個事件均折射了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機構遭遇來自公眾的質疑將可能成為常態，免於公眾監督的「自治」已經難以維持，那麼，在這一環境下，記者職業應如何回應公眾挑戰，是否需要增加「透明性」原則來應對？從收集的文本來看，記者們也沒有就這個主題發表任何討論。<sup>6</sup>相反，記者們似乎也並不願意接受這一新興的原則，在筆者觀察的由記者和學者共同組成的微信群中，一些學者曾提出，外灘事件折射出透明性規範應該成為媒體的當務之急，在新媒體時代，媒體應有意識和主動回應來自公眾的質疑，以重建職業權威。但這一觀點並未得到微信群中記者們的回應，甚至還遭到了部分記者的反對。這些都說明，此次批評行動之後在不同層面均未能激發記者的反思。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 激發對話

但是，上述分析並不能完全否定此次公眾批評所產生的積極意義，記者的活躍抗爭仍然一定程度激發了其對於有關新聞業的「元話語」(潘忠黨，2016)的闡述，開啟了記者職業社區內部就何為記者職業角色的對話，並促進了記者與公眾之間就此展開「抗爭性談話」(Tilly, 1998)。

這一積極角色首先體現在上述記者的抗爭「元文本」中，因為這些文本致力於反駁公眾批評的同時，也是在對公眾提供對記者行為邏輯和合理性的解釋。例如，〈矯情〉一文在批評公眾的同時也得以向公眾解釋記者如何處理和看待隱私，如何認識自身在重大事故中的角色，以及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種各樣的家屬情況(因此報導家屬未必是二次傷害)等。

但是上述的角色更顯著地體現在兩個事件的「衍生文本」當中。所謂「衍生文本」，指的是針對爭議進行評說和總結的一些文本，這些文本往往發表的時間略後，篇幅較長，大多發表於大眾媒體平台，如報紙、新聞網站或專業刊物等，在文本形式上則以對特定記者或學者的專訪或特約文章為主。兩次事件均激發了此類衍生文本。與「元文本」不同的是，這些文本並不以抗爭而是以發表觀點和總結歸納為主要訴求，因此更體現「說理」的特徵，也更有助於與公眾溝通來自新聞職業社區的看法。例如，就「新聞業為什麼要進行遇難者報導」這一問題，他們告訴公眾，媒體報導抓住「有特點」的細節，符合新聞傳播的邏輯；<sup>7</sup>對遇難者的個人背景和生平進行「人情味」式報導，其價值在於不讓悲劇成為冰冷的數字；<sup>8</sup>記者的報導讓社會從具體生命個體而不是全稱或數字指代的消逝中獲得警示、主動反思。<sup>9</sup>對逝者的特寫是災難報導的一個層次，是這眾多追尋真相的報導中的一部分等等。<sup>10</sup>在姚貝娜事件的「衍生文本」中，記者們所做的也同樣是反駁並解釋，例如，他們認為，記者在病房外守候其實是「記者的職業本分」，<sup>11</sup>提前準備有關逝者的新聞稿則是一個負責任大報必須要有的承擔等等。<sup>12</sup>

最值得注意的是，通過這些文本，記者們還得以向公眾解釋新聞業的根本原則，即，新聞業最重要的公共角色和使命究竟是什麼。而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這一點恰是公眾批評的盲區。外灘踩踏事件發生之時，前記者石扉客的一篇關於闡述災難報導中記者角色的文章得到了廣泛傳播，在這篇文章中，作者系統表達了記者在災難事故中基本角色的觀點：「以最快的速度來揭示資訊，盡可能地挖掘隱情，是媒體的天職，也是公眾知情權的天然組成部分」。因此，媒體最大的公共利益守則應該超過「家屬是否受傷」，成為最大的倫理守則。<sup>13</sup>

記者的解釋不僅針對公眾，同時也是記者職業社區內部的對話，對於在職業社區內部確認和強化一些基本原則，同樣具有積極的意義。

### 小結：三類文本及其話語實踐

下文嘗試對三類文本的歸納來總結這一部分的分析。

表四 記者抗爭的三類文本及其話語實踐

三類抗爭文本	主要的話語實踐類型	話語特徵	功能
抗爭的「元文本」	自我捍衛式： 反駁、反批評，無反思	情感邏輯顯著： 惱怒，有部分說理特徵	維護職業權威，修復職業的道德形象
微博短文本	自我捍衛式： 反駁、反批評及情緒發洩為主，較少反思	情感邏輯顯著： 不滿、惱怒	維護職業權威，修復職業的道德形象
衍生的長文本	向公眾解釋、對話， 少量反思	說理為主要特徵	闡述新聞業的「元話語」， 促進「抗爭性談話」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記者回應的三類文本當中，前兩類文本即「反批評的元文本」和「微博短文本」二者在話語實踐類型、特徵和功能上均較為相近，它們的話語實踐都以自我捍衛為主要特徵，表現出較強的情感化色彩，其訴求則是維護新聞業者的職業權威或修復道德形象。第三類「衍生的長文本」在話語形態和功能上則有所不同，它更多表現為說理和解釋，訴諸與公眾之間就新聞業的角色、規範和價值進行對話。但是三者均未表現出反思的特徵，或者僅為「弱反思」。

這一分析說明，儘管公眾批評激發了記者們在職業社區內部以及與公眾之間進行一定對話，但在總體上並未能產生積極可見的問責效果，「積極問責論」所設想的願景——「公眾進行中肯的批評，新聞業者進行積極聆聽並自我反思，進而修正自身的行為」，並未在本案例中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得到實現。本文呈現的是相反的景象：記者並不理解和認可公眾的批評，將其視為對記者自治的干預，甚至被公眾的批評激怒，奮起而自衛，這一過程並未能促使傳媒進行自我反思和變得更負責任。

## 結論與討論

本文從問責論的角度探討了大眾媒介批評的興起將如何形塑新聞專業這一問題。近年來，「新聞問責論」作為一種規範性理想愈來愈受到學術界關注，闡述了一種與源於經典自由主義的「新聞自主論」不同的主張，轉向注重新聞業的責任與外部力量對新聞業的問責。在這一觀點下，對新聞業的批評被認為將扮演監督角色，對於促進新聞業更加透明並履行公共角色具有重要意義。

正是在這一理論背景下，隨著數字媒體的興起，一種對公眾參與媒介批評及承擔問責角色的樂觀期待油然而生，形成了「積極問責論」。但是，「積極問責論」卻較少被賦予經驗的考察。數字科技所「使能」的問責實踐是否真的有助於新聞業更加負責任？何種問責實踐才有可能促進新聞業更好地實現其專業與公共角色？數字時代大眾媒介批評的興起能否承擔問責的重任？關於這些問題，需要學者提供來自多元社會的多個角度的經驗觀察。

本文通過對發生在今天中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兩個批評性言說行動的考察對上述問題進行了回應。與「積極問責論」所代表的觀察不同，本文的觀察提供了一幅更為複雜的不同圖景：在這兩個案例中，儘管兩次批評行動均具有公民行動的內涵，體現了對媒體商業化的反抗，可視為監督媒體角色的公民身份實踐，但這一問責的公共性卻受到諸多限制。公共性受限表現在以下方面：首先，由於公眾媒介知識的缺失和偏差，公眾參與的媒介批評呈現出瑣碎化、淺表化和非系統化的特徵，並存在特定盲區；其次，由於批評行動的發生發展過程受到商業邏輯的滲透與支配，其公共性被工具化；第三，這一媒介批評行動還可能產生「非企及後果」，為政府進一步加強新聞管制提供道德合法性。

文章並對記者職業社區的回應進行了探討以檢視問責效果，發現兩次媒介批評行動激發的均是以道德形象修復和重建職業權威為訴求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的「自我捍衛式」的話語實踐，而未能激發指向專業社區內部建設的反思式話語實踐，因此問責效果有限。

上述觀察總體上構成了對「積極問責論」的批評，即，社交媒體技術為公眾參與媒介批評所開闢的機會未必總是能夠行使正向的問責角色，相反，它卻可能陷入瑣碎化和非系統化的「淺批評」之中，並可能受到外部力量的干預而被扭曲，進而並不能夠促使與新聞業的積極對話。這表明在現實中，積極問責論的美好願景未必總是能夠實現。

但是，這一結果並不能詮釋為對大眾媒介批評行使積極問責角色之可能的完全否定。而是應該進一步回答，究竟是什麼原因阻礙了「積極問責論」的實現，進而揭示在什麼條件下，真正高質量的、有助於提升新聞業之公共角色的公眾批評才可能產生。下文將結合本文的個案對此做一些延伸討論。

### 「積極問責論」的實現條件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和經濟力量分別對公眾的批評行動所可能產生的塑造作用。在本文的觀察中，商業干預構成了削弱批評行動之公共性的重要原因，以博取注意力和行銷為目的的微博或微信公眾號使用誇張的傳播手段，構成了塑造批評行動發展方向的原因，這一工具化傾向削弱了公共性。與此同時，商業邏輯的滲透導致加劇了批評行動的情感邏輯，削弱了批評的理性邏輯，對於促使批評走向淺表化、瑣碎化甚至導致偏差，均產生了重要影響。而這一點也直接導致了記者群體對公眾批評的反感和對立。

就政治自主性而言，本文的兩個批評行動表面上看並沒有受到來自政府的管治和干預，但這並不意味著公眾的批評行動是完全自主的行為，事實上，政治力量一直以潛在的方式塑造著公眾的媒介批評實踐，關於哪些議題能夠成為批評議題在社交媒體空間浮現，這受制於國家管控。這一點在外灘案例中表現得較清楚。正如一位記者的觀察，在蜂擁而至的批評話語中，關於災難報導中的資訊控制問題，即政府部門對資訊的封閉導致了真相難以得到報導，這一點始終未能成為公眾批評的方向。這可能就與政府對此類批評的控制有關。<sup>14</sup>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除了上述的政治與經濟的結構性因素，從本文的分析來看，約束和影響公眾批評之公共性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公眾媒介素養的不足。公眾媒介批評之所以陷入淺表化、瑣碎化和偏差化，並存在重要盲區，均與公眾對新聞業的角色和公共性缺乏足夠認識。由於公眾對新聞業運作的自主性缺乏足夠認識，這也導致他們在批評媒體商業化之時僅僅停留在一些淺表議題，而不能就商業力量對新聞業的干預和侵蝕展開全面、系統和深入的批判。

公眾批評之所以受到來自記者職業社區的反抗，則與公眾批評所採用的規範標準均為「社會規範」而非「專業規範」有關，他們習慣性採用准入門檻較低的人性倫理標準和情感維度對記者的職業行為進行評價，但與此同時則忽視了新聞業在追求真相和問責政府的公共角色方面更為核心的角色標準，正是這一「落差」導致了記者在面對公眾批評之時以惱怒和自衛，而非以反思作為回應，進而約束了問責效果。這一觀察可以與學者對美國的觀察形成對比。Vos等(2012)在研究美國博客主所實行的媒介批評行為時發現，美國的博主們往往執著於採用傳統的標準進行批評，他們採用的批評標準均與專業記者協會的倫理守則，哈欽斯委員會等的標準類似，強調客觀性和專業主義等。這一差異或許可以用兩個社會分別擁有不同的「批評傳統」或「問責文化」進行理解。

在有關媒介批評的探討中，不少學者均提出，並不是所有的媒介批評都有價值，良好的媒介批評必須是「持續的、系統的以及學術上站得住腳」，新聞業需要的是一種「堅固的批判傳統，對報業的事實細節，語言的非情感化以及賦予材料以價值的過程進行能動的和持續的回應」(Carey, 1974, p. 249)。Livingstone(2004, p. 4)則將這種有意義的媒介批評的前提視為公民的批判媒介素養，她說：「一個負責任和問責的媒介文化……依賴於一個批判的和具素養的公民(citizenry)，他們能夠對大眾傳媒和再現的方式進行批判性的檢視」；Lauk等(2014, p. 58)提出「問責文化」(culture of accountability)的概念來表達類似的意涵，他們認為問責文化的形成很重要，但是它的形成「需要一種開放的和誠實的對話，即，足夠的回饋，認真並且建設性地對待批評」。社會學家Alexander(2016)等人在解釋為什麼面對數字媒體的衝擊，美國民眾並不會放棄對新聞業的信念，從而避免新聞業陷入巨大的商業危機之

##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時，使用民主文化 (democratic culture) 的概念來闡釋這一信念。綜上所述，學者們所言的良好的批評傳統、批判素養，「問責文化」或民主文化的形成是塑造媒介批評之公共角色的關鍵。相反，當缺乏「持續的、站得住腳的」批評傳統，缺乏建立在開放誠實對話基礎上的「問責文化」，以及缺乏對新聞業之公共角色和民主價值有充分認識的民主文化之時，公眾批評將偏離它的公共性方向，從而也無法塑造新聞業的公共角色。

但這樣的批評傳統和問責文化則並不可能在一夜之間成長，也並不可能在被高度管制的資訊環境得到培育，它們均需要在一個相對自由開放以及以批判理性為特徵的公共領域中獲得孕育。正如哈貝馬斯關於公共領域的基本論述，只有在一個免於政治、商業等外在權力干預的公共言論空間中，公眾的輿論才能顯示其批判理性的力量。

本文的分析或許折射了一個在今天中國大陸數字社會興起的以大眾為主體的媒介批評的典型形態，儘管它並不能代表全部，但它至少提示了一種批判性的思考。即，隨著國家對網路輿論控制的增強，以及隨著商業化日益滲透網路，而大眾的媒介素養尚未能在一個開放的環境中得到提升，開放和負責任的問責文化無法形成的話，我們很難寄希望於這種因為媒體科技帶來的、以大眾作為主體的媒介批評形態，在這一條件下它們對於新聞專業可能帶來的問責意義將頗為有限。

本文的認識來源於個案，未來希望能拓展個案的類型，對其他類型的媒介批評行動進行比較研究，以驗證本文得出的結論。本文也提示了一種進行跨社會的比較研究的可能。按照本文的論述，在不同形態的社會，數字技術所催生的大眾媒介批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起到積極的問責意義，將主要取決於這個社會的公共領域的基本形態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的「問責文化」。未來可以通過對不同社會中公民媒介批評的比較研究來對此理論觀點進行檢驗。

## 註釋

- 1 在職業社區之外也可能存在一些媒介批評，但這些批評主要來自政黨組織，以組織化的形式進行。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 2 由於社會主義中國建立之後的媒介體制內嵌於國家體制，是一種「命令型」體制，在這一體制下，媒介批評以政治批評為主要形態，它主要發生於與政治高度同構的職業社區之內。1990年代以來啟動的傳媒市場化改革對此狀況有所改變，因為其催生了一個儘管碎裂但具有了相對自主性的專業領域(陸曄、潘忠黨，2002)，進而也催生出了少量的、獨立於政治批評的媒介批評，但這一批評主要仍局限於職業社區內部或與其有著密切關聯的主體，並未跨出這一邊界。
- 3 數字時代的大眾媒介批評存在不同形態。最值得關注的有兩種：一種可稱為「常態」的大眾媒介批評，存在於特定的傳播平台，如公民博客、網站或新聞巡查欄目(ombudsman column)的讀者回應等，特定民眾在這些平台持續地以媒介批評為己任。另一種媒介批評則並不依存於固定的傳播平台，而是因為事件在特定時刻被激發，屬於「事件驅動型」的大眾媒介批評。本文的考察屬於後者。根據筆者的觀察，在當下中國，第一類常態的媒介批評尚不顯著，而第二類「事件驅動」型的大眾媒介批評則在近年來頗為引人注意。例如，自2014年馬航事件以來，此類集體參與的、針對新聞報導及媒體機構的批評性言說就經常出現，甚至構成了一種特定類型的「新媒體事件」(邱林川、陳韜文，2011)。因此本文主要選擇後者作為案例。
- 4 由於另外一個傳播拐點「@娛樂圈揭秘」的相關微博已被刪除，因此筆者只能通過相關二手文獻做補充性了解。
- 5 微信公眾號「復旦易班」發表評論〈【呼籲】少點傷痛，多點尊重〉。
- 6 儘管在兩個事件中我們都觀察到，被批評的媒體確實採取了一定的透明性實踐來回應公眾的批評，如《新京報》在其「傳媒研究」的公眾號上刊登了其研究員朱學東以個人名義發表的回應文章，姚貝娜事件中被集中批評的《深圳晚報》在被批評後一周進行了謹慎回應，較為詳細地向公眾解釋了該報在這一事件報導中的操作細節和流程，這些均可視為問責的效果，但也僅止於這些個別的非系統性的回應。
- 7 陶舜：〈上海踩踏輿情衝擊波：喧嘩與正見〉，《經濟觀察網》，2015年1月4日。
- 8 方興東：〈從外灘事件看社交媒體信源合理引用〉，《全媒派》，2015年1月7日。
- 9 莊永志：〈如何看外灘遇難負擔女孩報導？〉，《新京報傳媒研究》公眾號，2015年1月4日，同時也載於《鳳凰網》、《搜狐財經》等，也被一些微信號轉發或摘抄。
- 10 朱學東：〈消逝的生命與媒體的責任〉，《新京報傳媒研究》公眾號，2015年1月4日。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 11 引自〈姚貝娜之死引發的媒體倫理大戰：記者進入病房之後〉，發表於「澎湃新聞微信公眾號」，2015年1月17日。
- 12 引自〈中國新聞業評議會討論第一期：聚焦《深晚》報道姚貝娜之死〉，載於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微信公眾號「創Zetgeist」，2015年1月28日。
- 13 張歐亞：〈傷心漫過那片海：災難報導的倫理思考及新聞實例〉，《新京報傳媒研究》公眾號，2015年1月4日。
- 14 關於公眾在對媒介的批評中為什麼會「忽視」資訊管控的問題，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個原因是公眾可能並未對此有所意識，由於中國社會長期以來缺乏對新聞自由問題的充分討論，公眾並未在意識層面認為這是值得提出的議題；另一個可能的原因則是，即便部分公眾認識到這個議題，但卻經過自我審查認為並不適合在互聯網上提出，或者，認為提出後也不會受到關注，因而放棄提出。無論是哪一個原因，都與政治管制密切相關。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李艷紅 (2004)。《弱勢社群的公共表達：當代中國的城市報業與農民工》。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Li Yanhong (2004). *Ruoshi shequn de gonggong biaoda: dangdai Zhongguo de chengshi baoye yu nongmingong*. Xianggang Zhongwe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李艷紅、龔彥方 (2014) 〈作為反思性實踐的新聞專業主義——以2009年鄧玉嬌事件為例〉，《新聞記者》第7期。
- Li Yanhong, Gong Yanfang (2014). *Zuwei fansixing shijian de xinwen zhuanye zhuyi: Yi 2009 nian Deng Yujiao shijian weili, Xinwen jizhe*, 7.
- 陸曄、潘忠黨 (2002)。〈成名的想像：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第71期，頁17-60。
- Lu Ye, Pan Zhongdang (2002). *Chengming de xiangxiang: Shehui zhuanxing guocheng zhong de xinwen congyezhe de zhuanye zhuyi huayu jiangou. Xinwenxue yanjiu*, 71, 17-60.
- 潘忠黨 (2016)。〈元傳播：新聞變遷的核心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報》，第1002期。
- Pan Zhongdang (2016). *Yuan chuanbo: Xinwen bianqian de hexin wenti. Zhongguo shehui kexuebao*, 1002.
- 邱林川、陳韜文 (2011)。《新媒體事件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Qiu Linchuan, Chen Taowen (2011). *Xinmeiti shijian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楊國斌 (2009)。〈悲情與戲謔：網路事件中的情感動員〉。《傳播與社會學刊》，第9期，頁39–66。

Yang Guobin (2009). *Beiqing yu xixue: Wangluo shijian zhong de qinggan dongyuan*.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9, 39–66.

###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Abbott, Andrew.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lexander, J. (2016). Introduction: Journalism, democratic culture, and creative reconstruction. In J. C. Alexander, E. B. Breese, & M. Luengo (Eds.), *The crisis of journalism reconsidered: Democratic culture, professional codes, digital future* (pp. 1–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nton, K. (2000). Media criticism as professional self-regulation. In D. H. Pritchard (Ed.), *Holding the media accountable: Citizens, ethics, and the law*.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arey, J. W. (1974). Journalism and criticism: The case of an undeveloped professio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6(2), 227–249.

Carlson, M. (2016). Embedded links, embedded meanings: social media commentary and news sharing as mundane media criticism. *Journalism Studies*, 17(7), 915–924.

Collins, R. (1990). Market closure and the conflict theory of the professions. In M. Burrage & R. Torstendahl (Eds.), *Professions in theory and history* (pp. 24–43). London: Sage.

Cooper, S. D. (2006). *Watching the watchdog: Bloggers as the fifth estate*. WA: Marquette Books.

Ettema, J. S. (2009). New media and new mechanisms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Journalism*, 10(3), 319–321.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2011). *Eurobarometer report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_arch_en.htm).

Fang, K., & Repnikova, M. (2018). Demystifying “little pink”: The creation and evolution of a gendered label for nationalistic activists in China. *New Media & Society*, 20(6), 2162–2185.

Feighery, G. (2011). Conversation and credibility: Broadening journalism criticism through publ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6(2), 158–175.

Fengler, S. (2012). From media self-regulation to “crowd criticism”: Media accountability in the digital age. *Central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2), 175–189.

Fengler, S., Eberwein, T., Mazzoleni, G., & Porlezza, C. (Eds.) (2014). *Journalists and media accountability: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news people in the digital age*. New York: Peter Lang.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

- Fengler, S., et al. (2015). How effective is media self-regulation? Results from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European journalist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0(3), 249–266.
- Fenton, N. (2012). Telling tales: Press, politics, power,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elevision & New Media*, 13(1), 3–6.
- Freidson, Eliot. (1970). *Professional dominanc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Gallup (2012). *Media use and evalu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lup.com/poll/1663/Media-Use-Evaluation.aspx>.
- Glasser, T. L., & Ettema, J. S. (2008). Ethics and eloquence in journalism: An approach to press accountability. *Journalism Studies*, 9(4), 512–534.
- Haas, T. (2006). Mainstream news media self-criticism: A proposal for future research.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23(4), 350–355.
- Hayes, A. S., Singer, J. B., & Ceppos, J. (2007). Shifting roles, enduring values: The credible journalist in a digital age.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2(4), 262–279.
- Hayes, A. S. (2008). *Press critics are the fifth estate: Media watchdogs in America*. California: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Hung, C. F. (2003). Public discourse and “virt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ssues & Studies*, 39(4), 1–38.
- Kaun, A. (2014). “I really don’t like them!”—Exploring citizens’ media criticism.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7(5), 489–506.
- Lagerkvist, J. (2005). The ris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1), 119–130.
- Lauk, E., Harro-Loit, H., & Väliverronen, J. (2014). Feedback, responsiveness, interaction. In S. Fengler, T. Eberwein, G. Mazzoleni, & C. Porlezza (Eds.), *Journalists and media accountability: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news people in the digital age* (pp. 83–98). New York: Peter Lang.
- Li, S. (2010). The online public space and popular ethos in China.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2(1), 63–83.
- Livingstone, S. (2004). Media literacy and the challenge of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7(1), 3–14.
- Lowrey, W. (2006). Mapping the journalism—blogging relationship. *Journalism*, 7(4), 477–500.
- Martinez, R. R., Marcel, M., & Fedele, M. (2017). Criticism in journalism as an accountability instrument: The opinion of Spanish journalist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0(1), 57–72.
- McQuail, D. (2003). *Media accountability and freedom of publ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rrill, J. C. (1974). *The imperative of freedom: A philosophy of journalistic autonomy*.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 Pritchard, D. (2000). Introduction: The process of media accountability. In D. Pritchard (Ed.), *Holding the media accountable: Citizens, ethics, and the law* (pp. 1–1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0期(2019)

- Reese, S. D., & Dai, J. (2009). Citizen journalism in the global news arena: China's new media critics. In S. Allan & E. Thorsen (Eds.), *Citizen journalism: Global perspectives* (pp. 221–231). New York: Peter Lang.
- Singer, J. B. (2007). Contested autonomy: Professional and popular claims on journalistic norms. *Journalism Studies*, 8(1), 79–95.
- Tilly, C. (1998). Contentious conversation. *Social Research*, 65(3), 491–510.
- Vos, T. P., Craft, S., & Ashley, S. (2012). New media, old criticism: Bloggers' press criticism and the journalistic field. *Journalism*, 13(7), 850–868.
- Yang, G.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hao, Y. (2008). *Communic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power, and conflic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本文引用格式

李艷紅 (2019) 。〈公眾批評與記者抗爭：社交媒體時代新聞業的問責與自主之辯〉。《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0期，頁27–58。